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雅雯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w7412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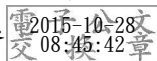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1068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85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費用，於行政程序法102年5月24日修正生效日前，應適用5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，自102年5月24日（含該日）起適用新法，其時效尚未完成者，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，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40014106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41068502